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總監
陳嘉琪博士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梁熾輝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
葉曾翠卿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
梁松泰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潘忠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07/01-02號文件]

2001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01/01-02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在2002年2月16日至24日期間，主席、張宇人議員、朱幼麟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會隨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及渥太華，進行為期9天的訪問活動。委員商定，下次例會將改為於2002年2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檢討及評估資訊科技教育計劃進行的中期研究；
- (b) 規管補習學校；及
- (c) 學生的學習困難問題。

4. 此外，委員商定於2002年3月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運作的事宜。

IV. 課程發展議會報告：《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

[立法會CB(2)901/01-02(01)號文件]

5.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總監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學校推行課程改革的最新發展，內容概述於政府當局就“課程改革進展報告”提供的文件。

向學校提供小學學位教師

6.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此項新措施，即由2002至03學年起，教育署會分3年陸續為每所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提供多一名小學學位教師，為期5年，負責領導課程發展工作。他認為要成功推行課程改革，必會涉及複雜的過程，而且需時甚久，相信需要數年時間方可完成。由於香港的設計課程專業人員短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釐定準則，以甄選可發揮作用的小學學位教師，使學校的課程改革得以順利推行。

7.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甄選小學學位教師協助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統籌課程發展計劃和策略，推動校本課程發展工作。該等教師須素有訓練，有能力帶領教師發展所需的專業技能和知識，以

加強推行學校課程改革。他們須參與由課程發展議會、優質教育基金及大專院校進行的行動研究，以驗證課程改革的教與學策略的效用。他們在評估此等策略時亦須回顧及分析，以改善推行情況。該等小學學位教師須勇於嘗試新穎的教學方法及發展新的評估模式，方可在學校率先推廣評估新文化。

8.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未來5年，該等小學學位教師對課程改革能否成功推行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他認為，該等小學學位教師需要對課程改革有全面的認識。在改革的過程中，他們須有足夠的空間以發揮其角色和功能。因此，他問及該等小學學位教師的甄選及培訓安排，以及他們的工作量。

9.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該等小學學位教師十分重要，並會建議學校向該等教師所分配的工作量，大概相當於科目教師平均教學工作量的一半。教育署將於2002年4月邀請學校推介合適的小學學位教師，參加於2002年5月至6月期間舉行的課程改革第一部分培訓，目標是使參加者對課程改革有全面的認識。參加者應在一年內完成培訓課程，如參加者曾接受類似的培訓或取得同等資歷，當局會考慮豁免他們接受有關個別學科的培訓。獲選的小學學位教師在完成第一部分的培訓後，當局鼓勵他們在暑假期間擬定其課程改革方案，以便在2002至03學年推行。在推行課程改革期間，該等教師會獲安排參加課程改革其他部分的培訓。

10. 教育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自2001年9月起已率先為學校及教師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進行協作式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以便學校與課程發展處人員和大專院校的專家協作發展校本課程。至今，約140所小學和170所中學已參加此等“種籽”計劃。透過“種籽”計劃，教育署物色了一批充滿教育理想、有衝勁和熱忱的教師作為“種籽教師”，成為課程改革的主流先鋒和推動者。此外，約110名教師被借調到課程發展處，參與推行“種籽”計劃。假以時日，該等教師便會成為經驗豐富的校內改革推動者。

課程改革的評估

11.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方面，包括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和溝通能力，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課程改革的成果。他關注到，在職教師會否具備所需的技能以作出評估。

12.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總監回應時表示，新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以及新的基礎教育8個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將於2002年推出。前者會訂定學生在各個求學階段須學習的知識內容、培養的價值觀和掌握的技能，以及應達到的學習水平。後者會詳述學習目標、內容、以示例闡釋教與學策略及評估策略等。該等新指引會收錄從“種籽”計劃發現的新穎教學方法及新評估模式。學校應酌情使用與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和能力相關的不同教學策略和學習材料，幫助他們發展共通能力。學校亦應採用多樣化的評估模式，透過推展性和總結性評估模式，不斷地幫助學生改善學習及協助教師調整施教的方法。由2002至03學年起，教育署會在學年終結時透過蒐集師生和家長的意見，評估每所學校的改革進度。政府當局會在2005至06年度進行10年計劃的中期檢討，以檢視首階段的整體進度，並總結成功的經驗，藉以改善推行中期課程改革的計劃和行動。

教師的反應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及關注到，由於課程改革對傳統的教學方法構成挑戰，令教師對課程改革感到不安及抗拒。司徒華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引致教師不安及抗拒的原因，並因應情況提出適當和適時的補救措施，以解決有關的問題。他提醒當局，部分教育改革措施如沒有妥為監察，或會成為課程改革的絆腳石。司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教育改革新措施構成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取消學能測驗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採用3個成績組別。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游說前線教育工作者，好讓他們向當局反映在推行課程改革期間，在學校層面可能出現的潛在困難。

14. 教育署署長解釋，在推行課程改革的初期，部分教師可能需要時間適應，這是可以理解的。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會低估推行課程改革的潛在問題，並已計劃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以照顧學校不同的環境和需要。他補充，政府當局已預留每年8,000萬元的撥款，以在未來10年進行教師的專業發展工作。

家長的角色

15. 黃成智議員指出，家長在確保課程改革得以成功推行擔當重要的角色。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忽視家長的角色，並應在推行課程改革的不同階段諮詢家長，讓家長參與其事。

16.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總監確定，政府當局瞭解家長在課程改革中擔當重任，並會與家長協作，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就此，教育署會加強校內的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角色，並會爭取家長的支持，推廣學生的閱讀習慣和風氣。教育署署長指出，有關的專業團體、僱主和家長須建立協作夥伴關係，以匯聚力量，有效地推動課程改革。他補充，支援家長的措施會由幼兒園及健康院開始推行，家長在該等地點會取得有關幼兒教育的資料。學校亦會為家長舉辦座談會及小組討論，讓家長認識及瞭解子女的成长和需要。

課程改革及大學收生制度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大學收生制度對學校課程的影響，並詢問課程改革會如何銜接本地大學的課程要求。她提醒當局須謹慎設計高中課程和大學收生制度，以配合新的基礎教育課程。

18.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總監回應時表示，課程發展議會已採取所需的行動，確保公開考試的評核方法與課程改革保持一致。高中課程曾稍作改動，以向學生提供相關、真實和有意義的經驗，使學生能達致全人發展。課程發展議會尤其會根據課程架構，制訂以實據為基礎的質素準則，以協助教師判斷學生的表現和進度；並會與香港考試局合作編訂各個考試科目的綜合課程及評核指引。香港考試局會視乎課程改革的步伐對評核機制進行檢討，以在公開評核制度內加入學校對學生的校內評核。

19. 梁耀忠議員贊同劉議員的關注事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令學校得悉高中課程與大學收生制度銜接事宜的整體情況，以便學校設計能發揮效用的校本課程。梁議員亦質疑，如公開考試制度沒有作出相應的修改，學生能否應付公開考試。

20.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教育改革建議，教育統籌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3年高中教育與4年大學課程的推行事宜，以及不同教育階段的銜接事宜。他補充，部分大學已採用一套較廣泛的準則，以較大的彈性取錄一年級學生。教育署署長亦指出，課程改革的目標是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包括語文能力。他們應訓練有素，足可應付不同形式的考試。

政府當局

21. 教育署署長應劉議員的要求，答允於2002年5月或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建議。

V. 幼稚園資助計劃

[立法會CB(2)901/01-02(02)及CB(2)936/01-02(01)號文件]

2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就新訂的幼稚園資助計劃小組津貼建議多項修訂條款。

就幼稚園資助計劃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23. 對於政府當局迅速提出修訂建議，回應幼稚園業界對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原建議所表達的關注，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表示讚賞。

24. 楊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通過擬議發放津貼的機制，希望有關機制會確保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他其後得悉該建議所造成的影響，會令每個級別每班人數較少的幼稚園獲得的資助額減少，他為此感到不安。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時，應提供全面的資料，包括各項建議的優點和缺點。

25. 司徒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幼稚園業界的25個團體協作，在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推行兩年後檢討該計劃的運作。他認為，對於在3年內循序漸進的過渡安排下會遇到財政困難的幼稚園，政府當局應給予適當的協助。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2年1月10日與該25個團體的代表會晤時，承諾在短期內與該等團體討論有關出生率下降及人口遷移對幼稚園運作構成的影響。因此，當局將於一、兩個月內籌備一次會議，一併處理因推行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而引致的問題。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01年9月，雖然全港約有788所幼稚園，但只有320所幼稚園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涵蓋的學生只有66 328名。因此，她詢問該25個團體可否公平地代表整個幼稚園業界的利益。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解釋，在2001年9月仍然運作的788所幼稚園中，291所為私營獨立幼稚園，497所為非牟利幼稚園。在非牟利幼稚園的組別中，320所幼稚園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補充，該25個團體同時包括來自私營獨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的團體，以及開辦職前和在職幼稚園教師培訓課程的大專院校及有關機構，因此足以代表幼稚園業界。

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的費用及影響

27. 張文光議員察悉，全面推行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會招致每年約1億5,841萬元的額外費用。他詢問，因未

來數年幼稚園學生人數下降而可能出現的盈餘資金，將會如何調配。他指出，該25個幼稚園團體的代表曾建議，鑒於幼稚園界別獲得的資源只佔公共教育資源的一小部分，有關的盈餘應予保留在幼稚園界別內使用。

28.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幼稚園資助計劃額外預算的運用應符合其原定目的。他指出，近年撥給幼稚園界別的資源不斷上升。政府當局會因應社會的期望及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推行經驗，繼續檢討及改善對幼兒教育的撥款支援。張文光議員表示，如出現盈餘，政府當局應與該25個團體聯絡，研究如何更妥善地運用有關資金。張宇人議員表示，撥款的運用應符合已批准的用途。如政府當局擬將盈餘作其他用途，應向立法會匯報。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情願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建議。由於幼兒教育十分重要，因此她一直認為當局應提供全額資助。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定下時間表，規定所有幼稚園只可聘用合資格的幼稚園教師(下稱“合格幼師”)。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回應時表示，由2003至04學年起，所有新入職教師均須為合格幼師，而所有在職教師應在2004至05學年之前取得訂明的資格。他預計由2004至05學年起，各幼稚園要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規定應沒有困難，因為現時有足夠的培訓學額，讓仍未取得有關資格的在職教師入讀。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回應主席時表示，現時約70%的幼師為合格幼師。

30.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鼓勵幼稚園使用幼稚園資助計劃的資金提升教師的質素，此舉對於有子女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清貧家長獲得的資助有否影響。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澄清，當局於1995年推出幼稚園資助計劃，鼓勵幼稚園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為推廣幼稚園教育，政府當局推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資助清貧家庭。事實上，政府當局近期建議在全額減免及半額減免以外，增設75%的學費減免額，讓學費減免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獲得更多資助。有關建議會令政府每年支付1億4,500萬元的額外費用，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01年12月7日通過該項建議。由2002至03學年起，預計超過4萬名學生會因上述計劃而受惠。

31. 勞永樂議員察悉，根據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收生不足的幼稚園獲得的資助會較少，而嚴重收生不足的幼稚園或會面臨財政困難。他詢問，當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推行後，在2005至06學年，會有多少所幼稚園因此而停辦。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

沒有估計在2005至06學年會有多少所幼稚園停辦，惟當局承認，如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太少，營辦者便須考慮停辦。面對整體出生率持續下降，在人口老化地區的幼稚園須停辦亦不足為奇。教育署署長補充，對於收生不足但往績良好的幼稚園，如他們申請遷往人口日增而發展中的新市鎮，在該處的新幼稚園校舍繼續營辦，當局會優先考慮。

32. 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推行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的估計費用，為何會由原先的1億4,870萬元增至現時的1億5,841萬元。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解釋，當局因應幼稚園業界的關注，對小組津貼的計算方法提出多項修訂條款，致使預算增加了971萬元。

監察幼稚園資助計劃以外的幼稚園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沒有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的教育質素。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鼓勵幼稚園聘用具備副學位或更高學歷的人士擔任教師。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2)回應時表示，沒有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亦須於2004至05學年遵從聘用100%合格幼師的規定。她指出，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須符合某些資格準則及運作規定，例如非牟利性質及幼稚園學費增幅。雖然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目標，是協助非牟利幼稚園聘用更多合格幼師而無須大幅調高學費，但沒有參加上述計劃的私營獨立幼稚園及其他非牟利幼稚園，其教育質素應不遜色於已參加上述計劃的幼稚園。

幼稚園的每班人數

34. 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部分幼稚園的每班人數甚多。他們認為長遠而言，減少每班人數是提高幼兒教育質素的關鍵因素。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贊同他們的意見。他表示，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以小組津貼取代每班津貼作為計算基礎，會有助減少幼稚園的每班人數。教育署署長補充，到2003至04學年，所有幼稚園的各級別師生比例須符合1:15的規定；屆時，每班人數介乎16至30人及31至45人的幼稚園班級，須分別由兩名及3名教師督導。他解釋，大部分每班人數甚多的幼稚園早已實行上述做法。

參觀幼稚園

35.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參觀不同類別的幼稚園，包括每班人數甚多和每班人數甚少的幼稚園，以

政府當局
秘書

更深入瞭解幼稚園的運作。委員表示贊成。教育署署長答允作出所需的安排，並會建議參觀的行程表，供委員考慮。

VI. 小學「母語為英語的教師」及「英語助教」計劃

[立法會CB(2)901/01-02(03)至(04)號文件]

3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制訂建議，由2002至03學年起，在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推行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下稱“英語助教”)計劃[立法會CB(2)901/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亦已應委員的要求，提供“在中學推行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計劃進度報告”[立法會CB(2)901/01-02(04)號文件]。

英語教師計劃

37. 張文光議員察悉，約300名在職英語教師的合約將於2002年8月屆滿，教育署的目標是招聘約100名英語教師，以填補在上述教師的合約屆滿後可能出現的空缺。他問及英語教師的預測流失率偏高的原因，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英語教師面對的問題。

38.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解釋，個別英語教師在香港的學校任教期間，在文化和住宿方面或會遇到若干問題。部分英語教師可能因個人理由而離職，例如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所屬國家的退休福利或類似的個人理由。為協助英語教師適應本地的環境，教育署為所有新入職英語教師舉辦入職課程及提供其他相關的支援服務。此外，教育署已成立一個由教育署副署長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和進度。他補充，有關英語教師計劃的一般問題及已採取的解決措施，詳載於“在中學推行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計劃進度報告”的附件。

39. 張文光議員察悉4種為小學提供英語教學支援的可行模式，內容載於立法會CB(2)901/01-02(03)號文件第7段。他估計，如為兩所小學提供一名英語教師(模式B)，便須增聘400名新入職英語教師。根據招聘英語教師的經驗，要在一次的招聘工作中招聘約500名新入職英語教師，將會十分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接觸已表示無意續約的英語教師，以瞭解如能安排他們在另一所學校任教，他們會否願意留任。

40.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教育署與英語外籍教師協會保持緊密溝通。部分遇到個人問題的英語教師曾向英語外籍教師協會或教育署求助。如英語外籍教師協會認為情況適當，亦會把有關的英語教師轉介教育署以作跟進。他承認，部分英語教師如獲安排轉換工作地點，他們或會改變離職的初衷，繼續任教。

[註：主席因有要事須離席，副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41.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把英語教師計劃擴展至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他問及英語教師在小學擔當的角色。

42.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英語教師計劃的目標是在學校環境加強英語的教與學。英語教師的主要角色是為學校營造較佳的語言學習環境；為學校提供英語運用的資源，以引進海外一些有效的教學法；以及協助推行校本教師專業發展的工作。英語教師須與一名資深的英文科教師合作，因應學校的環境，協作及設計創新有效的教學法和課程發展。他補充，有關小學英語教師擔當的角色，詳載於立法會CB(2)901/01-02(03)號文件附件1。

43. 張宇人議員詢問，如為每所學校提供一名校本英語教師(模式A)，每所小學是否不論入讀人數多寡，均獲提供一名英語教師。他亦詢問，根據模式B，一名英語教師如何能有效地加強兩所學校的語言學習環境。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編配一名英語教師在兩所小學任教的可行性及成效。

44.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澄清，教育署是因應實際考慮因素而提出模式A至D，例如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是否已為推行英語教師計劃作好準備。由於母語為英語的教師在世界各地均短缺，教育署開始時會難以招聘足夠的英語教師以全面推行模式A。然而，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英語教師。根據推行的建議，參加計劃的小學在推行模式B取得足夠的運作經驗後，可申請採用模式A運作有關計劃。

45. 勞永樂議員表示支持在小學推行英語教師及英語助教計劃，但他認為，要招聘足夠的英語教師，絕不容易。鑒於英語教師擔當的角色，他們須擁有高水平的母語為英語的能力，而在教授英語作為外國語言或第二

語言方面，亦須具備相當的經驗。他詢問，政府當局為推行此項建議須聘用多少名英語教師。

46.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招聘400名英語教師，以向每兩所小學提供一名英語教師，並會額外提供20名英語教師，透過一個中央的教學諮詢小組巡迴向學校提供支援。他承認在招聘方面會有困難。然而，教育署會改善對有關計劃的監察，並向在職英語教師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以期對日後招聘英語教師的工作產生正面的作用。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把英語教師計劃擴展至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她認為長遠而言，加強學生的語文能力，對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大都會關係重大。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制訂有效的策略，例如可否改善薪酬福利，藉此與海外國家競逐招攬英語教師。

48.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儘管全球的英語教師短缺，但政府當局會加緊進行招聘工作，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互聯網、領事館、海外大專院校及其教師工會及聯會，宣傳招聘計劃。此外，教育署鼓勵學校和辦學團體直接招聘英語教師。他指出，英語教師現時的薪酬福利包括等同本地學位教師的基本薪金及多項津貼，例如旅費津貼及行李津貼。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指出，除了具競爭力的薪酬外，有利教學的環境對吸引及挽留英語教師留港工作也同樣重要。

49. 余若薇議員讚賞英語教師的質素及其對本地學校的英語教與學作出的貢獻。她建議，面對全球的英語教師短缺，政府當局應考慮招聘母語並非英語但其英語能力等同母語水平的人士，在學校教授或協助教授英語。她指出，很多退休人士及失業人士，以至臨時居民及從海外回流人士，只要接受適當的培訓，均有能力教授母語非英語的學生學習英語或英語會話。她促請政府當局彈性處理招聘英語教師及英語助教的工作。

50.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英語教師須為不同國籍的以母語為英語的教師，並具備有關的師訓資歷，但倘若個別人士的英語能力達致母語水平，在教授英語作為外國語言或第二語言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教育署會酌情處理。不具教師資歷的人士可申請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例如香港中文大學開辦的課程。他向委員保證，教育署會檢討招聘的進度，並會瞭解需否因應實際經驗，調整招聘英語教師的準則。

51. 委員察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聘香港教育學院在1998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進行一項名為“監察和評估母語為英語教師計劃”的研究。麥國風議員問及是項研究。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證實，是項研究合共涵蓋77所中學和16所小學，而問卷調查的對象包括校長、英語教師和本地英文科教師、家長和學生。約80%受訪的英語教師和本地英文科教師均對計劃給予正面的評價。

52. 麥國風議員認為，為減低英語教師的流失率，政府當局在聘用英語教師前，應清楚闡述香港的整體教學環境及英語教師的角色。

53.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教育署除了在招聘過程期間以錄影帶闡述有關情況外，亦會在每年8月或9月新學年開始前，為新聘任的英語教師舉辦入職課程。

54. 劉慧卿議員認為，學習英語應從年幼時開始，她懷疑政府當局有否採用正確的策略，以編訂英語教師計劃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她詢問，教育界會否認為小學應更重視非母語的教與學。她亦詢問，如英語教師短缺，政府當局應否考慮優先向小學編配英語教師。

5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1998至99學年起在中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是當局的既定政策。香港教育學院進行的研究顯示，英語教師使中學的語言環境更多樣化，並提供多類型的教學方法。他同意，在小學提供良好的英語教師有助學生更有效地培養英語能力。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由2002至03學年起在小學推行有關計劃。

英語助教計劃

56. 梁耀忠議員詢問，英語助教對加強小學語言學習環境所擔當的角色。他建議，當局應考慮讓學校彈性分派有能力的英語助教在低年級教授會話。

57.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已參加計劃但未獲提供一名或共用英語教師的小學，政府當局會給予15萬元現金津貼。此等學校可使用該筆特別津貼聘請全職或兼職的母語為英語的助教，以在小學舉辦英語活動，並協助推行及評估英語的教與學活動。教育署署長引述，暢言教育基金自1994年起一直協助學校招聘英語助教，受聘者主要是母語為英語的高中或以上程度的學生(即“準大專學生”)，他們在繼續升學前會先到海外旅

遊。學校可指派該等英語助教在課堂內外協助教授英語。他補充，中學及小學均可酌情使用現時每年約50萬元的學校發展津貼，因應需要而招聘母語為英語的教師教授英語和英語會話。

日後路向

政府當局
秘書

58.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招聘英語教師最新一輪工作的結果，當中應包括對影響招聘結果的因素進行的分析。教育署署長承諾在2002年6月或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招聘的進度。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出席會議，就英語教師計劃表達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V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27日